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44號

原告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田

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
被告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戴頌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修偉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被告 祥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庭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被告 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鍾以慶

被告 捷高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胡自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自字第16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一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被告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戴頌雯、祥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庭翔另陳述如附件二之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、附件三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，並於112年8月30日施行，而修正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是本件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，既均係於前開法律修正後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即已繫屬本院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本院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；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、第2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戴頌雯、祥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庭翔、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、鍾以慶、捷高國際有限公司、胡自強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

01 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喬
02 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3 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，修正前
0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10 訴。

11 書記官 卓采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